

债券代码： 112994.SZ

债券简称： 19 山路 0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21号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山路01”，债券代码“112994.SZ”），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发行人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补选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保同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管士广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张保同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所担任的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留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管理职务。张保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张保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管士广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留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管士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管士广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副总经理赵明学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公告，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振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及《关于聘任赵明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振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明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19 山路 01 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